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	半导体业务进出口	按出口销售价格扣除税费后进行定价	500	469.28	560
	小计			500	469.28	56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	协议价	130	61.90	0
	小计			130	61.9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	管理服务	协议价	132	7.12	0
	小计			132	7.12	0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等	248	2,900	0.33%	-91.45%	临 2016-031
	密西西比国际水务（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	1,183	0%	-100%	临 2016-031
	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	脱硫 EPC 合同分	1,547	2,500	2.07%	-38.12%	临 2016-031

	有限公司	包					
	小计		1795	6,583	--	--	
向 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网新集团及 其子公司	轨道业 务 EPC 分包	560	500	0.46%	12%	临 2016-031
	小计		560	500	--	--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网新集团及 其子公司	技术开 发	0	1,000	0%	-100%	临 2016-031
	小计		0	1,000	--	--	

为了保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公司拟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62 万元，2016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560 万元。

### （三）交易事项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上述日常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 （四）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1、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

#### 2、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利民      宋航      韩斌      钱明星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